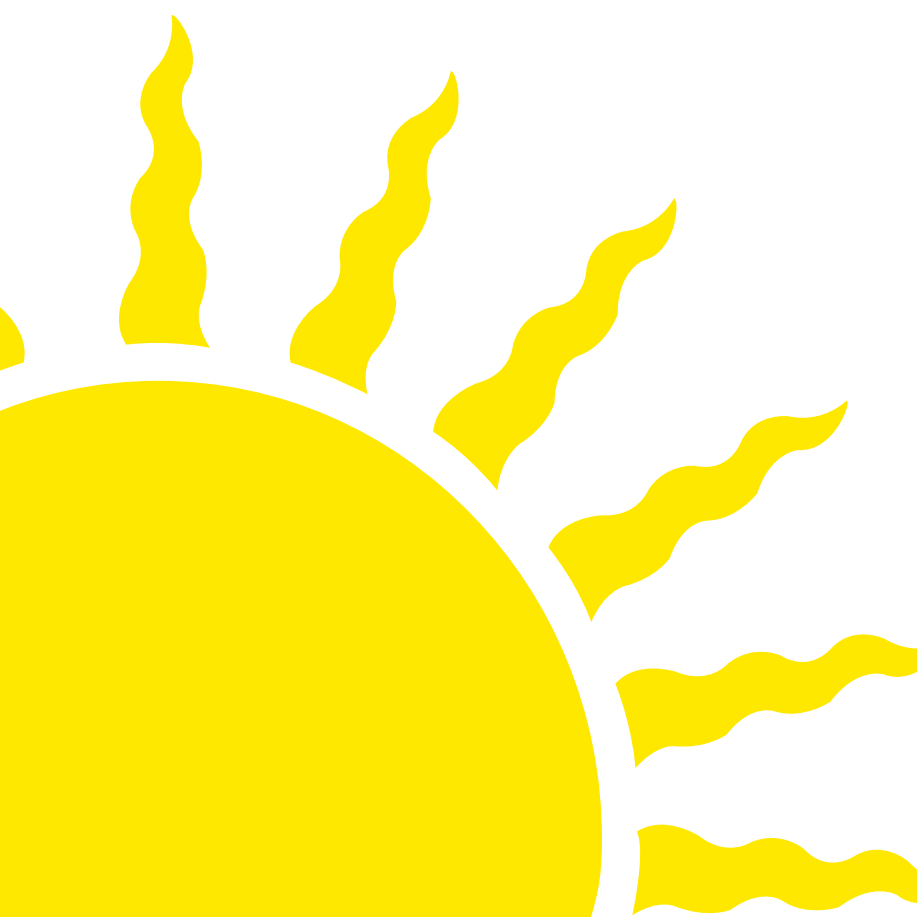




家長的 權利：

早期開始
計劃
家庭指南

2011 年修訂



出版資料

《家長的權利：早期開始計劃家庭指南》小冊，由發展服務部 (DDS) 與加州教育部合作領導，以合約方式由 WestEd Center for 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編印。

准予複印本小冊之部份或全部內容，但請註明來自發展服務部出版物。

訂購資料

如需更多份小冊，請聯絡早期開始計劃資源部，電話 800.869.4337。

查詢加州早期開始計劃詳情，請聯絡 DDS，電話 800.515.BABY，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dds.ca.gov/earlystart，或電郵 earlystart@dds.ca.gov。

©版權所有，2003 年，發展服務部

簡介

早

期開始計劃是一個全州性的
早期介入服務計劃，
服務由出生至三十六個月大
有殘障的嬰孩或幼兒，及他們的家庭。
計劃提供的服務，以家庭為中心、
包括多種專業範疇、
由多個機構合作提供，及以社區為基礎。
加州早期開始計劃由聯邦和州訂法律管治。
家長*有權確保早期開始的服務，
以符合兒童需要和家庭關注的方式提供。
此小冊的目的，是為家長和其他關心的人士，
提供有關早期開始計劃之家長權利的資料。

*參看第三頁有關此小冊使用家長一詞之定義。

在 此小冊頁邊所引用的法律條文，可幫助讀者參照有關法律的具體內容。管治早期開始計劃的聯邦法律是美國法 1431 款及以後各款，第二十章，殘障人士教育法 (IDEA) 的 C 部份。

聯邦規定見於聯邦規定法第三十四章第 303 部份。

管治加州早期開始計劃的州訂法律，是加州早期介入服務法，政府法令 (GC) 第 95000 款及以後。州訂規則見於加州規則法 (CCR) 第十七章 52000 款章 52175 款。

如你對身為早期開始計劃家長的權利有任何問題，請聯絡你的地區中心或本地教育機構 (LEA)。

保密和查閱紀錄

早期開始計劃的紀錄是有關你孩子的重要資料來源。你提供給地區中心或 LEA 有關你孩子和你家庭的資料均屬保密。這些資料只可與有份參與你孩子的服務，並經授權的人士共用。

身為家長*，你有權：

CFR 303.402
CCR 52164
CCR 52168

◆ 1. 查閱紀錄，包括由你或你的授權代表查看和取得與你孩子有關紀錄的副本；

◆ 2. 要求任何地區中心或 LEA 修改或刪除與你孩子有關資料的紀錄；

CCR 52164

◆ 3. 在你提出要求後五天內，收到與你孩子及 / 或你要求說明之有關紀錄副本；

CCR 52168

◆ 4. 要求與地區中心總監或 LEA 學監會面，討論紀錄所載的資料；及

CFR 303.401
CFR 303.460
CCR 52160
CCR 52162
CCR 52165
CCR 52169

◆ 5. 確保你孩子的個人識別資料保密，並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為你說明其所在、存放、透露、保留、和毀掉之來源、查閱、使用及政策。

CFR 303.19
CCR 52000(b)(36)

◆ *在早期開始計劃中，家長一詞意指：

(A) 孩子的親生父母，或收養孩子的父母；

(B) 監護人；

(C) 執行家長職責的人（例如與孩子一起居住的祖父母或後父母；或法律上負責兒童福利的人士）；

(D) 根據 CFR 303.406 及 CCR 52175 指定之代父母；或

(E) 寄養孩子的父母，當：

1. 寄養孩子父母的利益，與孩子的利益並無衝突；

2. 根據州法律，親生父母為孩子做決定的權利已受限制或被取消；及

3. 寄養孩子的父母願意作出需求父母所作的決定。

評估和估計

在

CFR 303.322
CFR 303.406
CCR 52082

加州，決定是否符合早期開始計劃服務的資格，包括為三歲以下懷疑需要早期介入服務的兒童，作一個及時、全面性、多種專業的評估和估計。如家長或監護人未能參與或兒童是受法庭監護者，地區中心或 LEA 根據第十七章 52175 款，會指定一名沒有利益衝突者為兒童的家長代理人。程序保障，確保家庭享有法律賦予之權利。

身為家長，你有權：

CFR 303.403
GC 95020(c)
CCR 52160
CCR 52161

◆ 1. 根據早期開始計劃，你有充份知情權；

CFR 303.401
CFR 303.404
CCR 52040(d)

◆ 2. 轉介你的孩子接受評估和估計，在整個過程中提供資料，作出決定，和就你的孩子接受早期介入服務並簽訂知情同意書；

CFR 303.405
CCR 52162

◆ 3. 在執行初步評估和估計之前，明白和提供自願的書面許可或否定；

CFR 303.404
Note 2
CCR 52172(b)

◆ 只有在初步評估和估計接受服務時才需要同意。（如不予同意，地區中心或 LEA 可以採取行動，無須家長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CFR 303.322
GC 95020
CCR 52082
CCR 52084

◆ 4. 參與初步評估和估計的程序，包括確定資格；

CFR 303.321
CFR 303.322
CCR 52086

◆ 5. 在轉介你的孩子使用地區中心或 LEA 服務後的四十五天內，取得一份完整的初步評估；

GC 95020(b)

◆ 6. 參與會議，了解評估和估計的結果；及

CFR 303.343
GC 95014(a)
GC 95020(b)
CCR 52082(a)
CCR 52104

◆ 7. 參與所有與資格和服務之決定。

殘障人士教育法 (IDEA) 規定：

- CFR 303.323
CCR 52084 ◆ 1. 評估和估計的材料，必須使用家長選擇的語言或其他溝通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明顯無法可行。
- CFR 303.323
CCR 52082 ◆ 2. 以沒有種族或文化的歧視性質之評估和估計程序和材料的選擇和執行。
- CFR 303.322
CCR 52082 ◆ 3. 評估和估計的材料，必須屬估計某方面發育需要之適當材料，並根據其設計之原意，用於具體的目的。
- CFR 303.322
CCR 52082
CCR 52084 ◆ 4. 評估和估計必須由符合資格人士執行。
- CFR 303.322
CCR 52082 ◆ 5. 為已知有視力、聽力、矯型、或溝通有問題之兒童進行評估和估計，必須準確根據兒童的發展水平執行。
- CFR 303.322
CCR 52082
CCR 52084
CCR 52102 ◆ 6. 評估和估計包括五個發展項目，即身體發育（移動能力、視覺、聽覺和健康情況）、溝通發展、認知發展、適應性發展、和社交或情緒發展。兒童參與早期開始計劃期內，將持續性的進行評估和估計。
- CCR 52082(i)
CCR 52084(e) ◆ 7. 做評估和估計時，應儘可能在自然環境下進行。
- CFR 303.322
CCR 52082 ◆ 8. 評審與你孩子的健康情況和病歷有關的紀錄。
- CFR 303.323
CCR 52082 ◆ 9. 在決定孩子是否符合早期介入服務資格時，不可只用一個程序作為唯一的決定標準。
- CFR 303.322
CCR 52084
CCR 52106 ◆ 10. 辨認有關你孩子的发展和家人需要之家庭資源、優先權、和顧慮的訪談是自願性的。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個

CFR 303.340
CFR 303.342
GC 95020(b)
CCR 52100
CCR 52102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是一份為符合資格的兒童和兒童家庭提供早期介入服務的書面計劃。已接受第一次評估之嬰孩或幼兒，必須在轉介使用地區中心或 LEA 的四十五天內，舉行一個會議，說明評估結果、決定資格、及如兒童符合資格的話，制定一個初步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評估結果和資格決定，可在第一次 IFSP 會議之前，作出決定。

CFR 303.342
CCR 52102

◆ 孩子的 IFSP 需定期評論，最少每六個月一次。如 IFSP 有任何改變，或你要求地區中心或 LEA 做定期的評審，可作更多次的評審。IFSP 同時每年被評審一次，以決定你孩子的進展和計劃是否需要作任何更改。

在制定和實施 IFSP 時，身為家長，你有權：

- ◆ CFR 303.343
CCR 52104 1. 出席 IFSP 會議，參與制定 IFSP；
- ◆ CFR 303.343
CCR 52104 2. 邀請其他家人一起出席 IFSP 會議；
- ◆ CFR 303.343
CCR 52104 3. 邀請一名權益促進者或家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和參與 IFSP 會議；
- ◆ CFR 303.402
CCR 52102 4. 取得一份完整的 IFSP；
- ◆ CFR 303.342
CFR 303.403
CCR 52102 5. 用你選擇的語言，為你充份說明 IFSP 的內容；
- ◆ CFR 303.342
CFR 303.404
CFR 303.405
CCR 52102 6. 同意 IFSP 所列的服務。如你不同意某個服務，此服務將不會提供。你可以在初步接受或取得服務之後，撤銷同意；
- ◆ CFR 303.12
CFR 303.344
CCR 52106 7. 在自然的環境下提供服務；如不可能，必須說明原因；
- ◆ CFR 303.460
CCR 52112
CCR 52169 8. 與其他機構交換你孩子的資料；
- ◆ CFR 303.403
CCR 52161 9. 在任何機構或服務者建議或否定開始或改變你孩子的身份、評估、估計、安排、或為你孩子或家庭提供適當之早期介入服務之前，書面通知你；

通知必須包括：

- ◆ CFR 303.400
to 303.460
CCR 52161
 - 建議或否定之行動；
 - 採取此行動之原因；及
 - 所有程度保障。

此通知必須使用你選擇的語言提供，除非這樣做明顯無法可行；及可予以翻譯，以便你能明白內容。

調停會議、法定程序聽證

在

CFR 303.422
CCR 52173
CCR 52174

早期開始計劃，家長有權利並得到保障，確保早期介入服務以適合兒童的需要方式提供，同時需兼顧家庭的顧慮，和按照適用之聯邦和州訂法律和規則提供。以下的程序，僅適用於三歲以下的兒童。

身為家長，你有權：

CFR 303.419
CFR 303.420
CCR 52172

1. 在任何時候地區中心或 LEA 之建議或否決開始或改變身份、評估、估計、安排、及 / 或提供適當之早期介入服務，可要求法定程序之聽證；

CFR 303.510
CCR 52170

2. 被告知你有投訴的權利或要求調停及 / 或法定程序；

CFR 303.511
CCR 52170

3. 如你認為有違反管治早期開始計劃之早期介入服務，包括任何聯邦或州訂法令或規則時，可提出投訴；

CCR 52171(e)

4. 在提出投訴或公平聽證之前立刻，或在投訴 / 法定程序之聽證進行期內任何時候要求調停會議，以解決任何與管治早期開始計劃之早期介入服務包括資格和服務的有關聯邦或州訂法律或規則之爭議；及

CCR 52170(b)

5. 如沒有實施法定的程序時，可提出投訴。

調停會議

CFR 303.419
CCR 52173

調停是一個自願性的、無約束力的、保密的程序，由一名中立的調停人主持會議，讓你和對方進行和解。自願性的中立調停會議，是一個解決與早期介入服務機構爭議，或解決指有違任何聯邦或州訂法令或規則較為非正式的方法。

和州投訴

調停會議、法定程序聽證

CCR 52172(g) ◆ 除非你和地區中心或 LEA 另有協議或更改，你的孩子將繼續取得他 / 她現時取得的，經 IFSP 識別之早期介入服務。如你不同意的地方涉及一項沒有開始的服務，你的孩子仍會取得所有 IFSP 識別的服務。這不包括你的地區中心在你的孩子滿 36 個月大後提供之早期介入服務，因為聯邦法律和規則不允許州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你的孩子從早期開始計劃過渡後支付早期介入服務。你的孩子在隨後過渡加入的計劃或多項計劃，早期開始計劃會負責為你和你孩子提供他或她符合資格的服務。

◆ 要求法定程序聽證應向下址提出*：

CCR 52172 ◆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 Attention: Early Start Intervention Section
◆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 Sacramento, CA 95833
◆ (916) 263-0654 Fax: (916) 376-6318

◆ *法定程序聽證申請表格，可向你的服務統籌、地區中心、LEA 索取，和上投訴發展服務部 (DDS) 網址下載：www.dds.ca.gov/Forms/pdf/DS1802.pdf

CCR 52172(e) ◆ 法定程序聽證必須在行政聽證辦事處收到要求後三十天內舉行。不可因同時自願在本地層面解決事件而影響到須及時發出書面的決定。除非提出上訴，否則決定屬最後裁決。

和州投訴

◆ 身為家長，你有權：

- ◆ CFR 303.421(a)
CCR 52172 1. 由一名中立的、不是受僱於服務你孩子機構的、和對早期介入及嬰孩、幼兒和家庭服務需要有關法律有認識的人士主持法定程序聽證；
- ◆ CFR 303.423(a)
CCR 52172(f) 2. 要求在一個方便你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聽證；
- ◆ CCR 52172 3. 確保所有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以保密方式處理；
- ◆ CFR 303.424
CCR 52172 4. 在完成聽證之後如你不同意結果，可以提出民事訴訟；
- ◆ CFR 303.425(a)
CCR 52172(g) 5. 取得 IFSP 識別不屬糾紛範圍的其他服務；及
- ◆ CFR 303.460(a)
CCR 52173(j) 6. 確保調停討論保密，並且不可以以後的法定程序或民事訴訟中用做證據。

◆ 在法定程序聽證中，你同時有權：

- ◆ CFR 303.422(b)
CCR 52174(d) 1. 由律師及 / 或對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之早期介入服務有特別認識的人士陪同出席和提供顧問；
- ◆ CFR 303.422(b)
CCR 52174(d) 2. 提供證據，辯論，反詰，和要求證人出席；
- ◆ CFR 303.422(b)
CCR 52174(d) 3. 禁止使用在訴訟開始前五天才向你透露的資料做證據；
- ◆ CFR 303.422(b)
CCR 52174(d) 4. 取得訴訟程序之書面或電子紀錄本；及
- ◆ CFR 303.422(b)
CCR 52174(d) 5. 在提出要求後的三十天內，取得書面的發現和決定。

州投訴

- ◆ CFR 303.510
CCR 52170(a) 任何人士或機構可提出一份簽署的、書面投訴，DDS、加州教育部 (CDE)、或任何地區中心、LEA、或接受 C 部份資助之私人服務者，有違反聯邦或州訂之早期介入法令或規定。但是，即使有規定 DDS 調查任何其收到之投訴，未經家長書面同意，州訂法律不准予透露早期開始計劃受益人可識別之身份的資料，地區中心或 LEA 授權之其他僱員除外。

調停會議、法定程序聽證

CFR 303.423
CCR 52170

你孩子的服務統籌、地區中心辦事處、或 SELPA 均可提供投訴資料和協助。DDS 和 CDE 並設有提出投訴的諮詢服務。此外像 State Council o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或 Disabilities Rights California 等權益機構，亦可提供協助。

CFR 303.425
CCR 52170(e)

可直接向以下機構作出投訴：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al Services
Office of Human Rights and Advocacy Services
Attention: Early Start Complaint Unit
1600 9th Street, Room 240, MS 2-15
Sacramento, CA 95814
(916) 654-1888 Fax: (916) 651-8210

任何提出投訴之人士或機構，有權利：

CCR 52170

1. 取得服務統籌、地區中心及 / 或 LEA 的投訴協助；

CCR 52170

2. 根據教育法或 Lanterman 發展殘障服務法，無須一定要接受其他程序來解決投訴；

CCR 52171(a)

3. 向 DDS 提供可有助於調查的額外資料；

CCR 52171(c)

4. 在 DDS 收到投訴後的六十天內，收到最後的書面決定；

CCR 52171(a)

5. 得到適當的補救，包括補回款項或其他改正行動，以及如 DDS 的決定是包括補救否定適當服務時，確保未來將適當的提供服務；

和州投訴

- CCR 52171 ◆ 6. 任何沒有包括入法定程序聽證內之投訴的問題，在 DDS 收到投訴後六十天內予以解決；
- CCR 52171 ◆ 7. 接到 DDS 的通知，如提出的投訴是涉及同樣的各方並在以前法定程序聽證中已得到解決時，該聽證的決定是具約束性的；及
- CCR 52171(e) ◆ 8. 解決投訴公共機構或私人服務提供者沒有執行法定程序聽證之決定。

投訴必須：

- CCR 52172(a) ◆ 1. 用書面包括一份簽名的聲明，指 DDS、CDE、地區中心、LEA 或其他涉及早期開始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有違反聯邦或州訂法律或規則；
- CCR 52172(f) ◆ 2. 提供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CCR 52172(f) ◆ 3. 聲明列出違例之事實根據；
- CCR 52172(f) ◆ 4. 包括投訴對方之負責方名字；
- CCR 52172(c) ◆ 5. 在 DDS 收到投訴時，該事件發生未超過一年，除非因為違例仍然發生在孩子或其他孩子身上，則更長時間亦屬合理；或
- CCR 52172(c) ◆ 6. 在 DDS 收到投訴時，該事件發生未超過三年，如投訴人要求作為補救投訴之補回款項或改正行動；
- CCR 52172(f) ◆ 7. 如適用的話，投訴可包括自願在本地層面解決投訴之步驟說明；及
- CCR 52172 ◆ 8. 如投訴人在六十天投訴調查期內選擇參加調停，將予撤銷。



加州早期開始 (California Early Start)
是一個由多個機構合作統籌早期
介入服務的計劃，由發展服務部
與加州教育部協力管理。

www.dds.ca.gov/earlystart

